

关于编报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的通知

校内相关单位：

为做好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（以下简称购汇限额）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编报工作，保障各单位正常工作用汇，根据教育部财务司《关于编报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通知》（教财司便函〔2022〕251 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编报 2022 年购汇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2022 年年度购汇预算执行情况编报工作，全面、准确地统计全年购汇限额的实际使用情况，对 2022 年购汇限额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做出文字说明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。请使用过 2022 年购汇限额的单位于 **2022 年 12 月 12 日（下周一）18:00 前**，报送 2022 年购汇限额执行情况说明和《2022 年外汇汇出明细表》，明细表中**实际汇出金额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**。

二、关于编报 2023 年购汇限额预算申请

科学合理编制 2023 年购汇限额预算，对于保障学校教育外事工作正常开展，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、精心编制，扎实做好 2023 年购汇限额预算编制工作。

（一）严格遵照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、勤俭办外事有关规定，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和国家外汇管理有关政策，遵循保障重点、厉行节约的基本原则，严格控制出国（境）用汇，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、科学编制、统筹兼顾，确保重点项目用汇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充分了解本单位的外汇需求，外事用汇计划要与涉外工作安排相衔接，不得超出本单位涉外工作计划编制购汇限额预算，也不得违反规定将不属于非贸易外汇用汇的事项列入购汇预算内。

(三) 要按照预算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的要求和有关外事财务制度规定的标准, 认真做好购汇限额预算的测算工作。对购汇限额预算支出数额较大、与 2022 年相比新增较多或数额变化较大的项目, 均需做出详细说明。

(四) 严禁超标准编制购汇限额预算。

(五) 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11〕13 号) 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有关从严控制因公出国(境) 团组数量和规模的要求, 2023 年因公出国用汇额度预算一经确定, 要认真予以落实, 执行中不得随意突破和追加。

(六) 报送材料。请需申请购汇限额的单位于 **2022 年 12 月 12 日(下周一) 18:00 前**, 报送 2023 年购汇人民币限额预算申请说明和《2023 年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申请表》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请各单位按照要求, **2022 年 12 月 12 日(下周一) 18:00 前**提交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相关材料以及电子版。

纸质版材料: 行政楼财务处 236 室

电子版材料: ccnuhszx@163.com

联系人: 徐立

联系电话: 8079

附件 1: 2022 年外汇汇出明细表

附件 2: 2023 年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申请表

财务处

2022 年 12 月 05 日

附件 1:

2022 年外汇汇出明细表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业务日期	学院	用途	借款金额	实际汇出金额
合计					

经办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附件 2:

2023 年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申请表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2 年预算数	2023 年预算数	备 注
合 计			
1. 出国用汇			
2. 驻外机构用汇			
3. 留学生用汇			
4. 专家用汇			
5. 国际组织会费用汇			
6. 救助与捐款用汇			
7. 援外用汇			
8. 教学科研用汇			
9. 中外合作办学用汇			
10. 汉语国际推广和中华文化传播用汇			
11. 其他教育国际交流用汇			

经办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单位负责人：